金門縣政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流程圖

提書書面申請

申請對象：
1. 立案之社會團體（含社區發展協會）。
2.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宗教組織、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 利事項者。
3.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、農漁會、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。
4. 村（里）辦公處。
5. 公寓大廈戶數達 150 戶以上，經向本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（或組織）達 10 年以上，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，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。

應檢附文件：
1. 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2. 申請計畫書（附件二）。
3. 自籌款證明（如最近 2 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）。
4. 租（借）或使用建物（土地）合法使用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6. 實名制切結書。
7. 章程影本（延續型據點若未變更免附
8. 立案證書影本（延續型據點若未變更免附，須上傳至入口網）。
9.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（延續型據點若未變更免附，須上傳至入口網）。
10. 成立志工隊證明（延續型據點免附）。

各鄉鎮公所受理申請實地勘查及評估

不符

補正

退件

本府勘查及評估

同意籌設

試營運三個月

社區關懷據點應提供文件：
一、據點概況表。
二、月成果統計表。

每季召開志工會議

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
老人共餐、健康促進
社會參與

檢核訪視

檢核通過核定

檢核未通過
持續輔導

志工會議記錄
志工值班簽到簿
志工基本資料

個案訪視紀錄表

每月檢核訪視